

類別編號	105
用人機關	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
職稱	學務創新人力
需求人數	正取:1 名 ; 備取:2 名
考試方式	口試
工作內容	一、校園安全之促進維護及危機管理。 (一) 協助學生上、放學交通導護工作及交通安全等工作。 (二)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。 (三) 防制校園霸凌 (四) 防制學生參加不良組織 (五) 緊急事件處理支援及通報作業 (六) 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、賃居生輔導訪視、校外聯合巡查、校外駐站輔導、暑期青春專案聯合巡查、夜間春風專案巡查等相關事宜 二、協助辦理學生相關事務工作： (一) 協助學生生活輔導及照顧 (二) 協助校園事件(管教、霸凌、性平)行政事務 三、學務處相關業務支援 四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
待遇/每月	新臺幣38,948 元 ~52,301 元
資格條件	(一) 大學以上學歷畢業。 (二)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須滿10年以上，及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。 (三) 未有涉及性侵害，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或已經檢、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者。 (四) 未曾受懲戒或行政處分，負責盡職、品行端正無不良嗜好、具服務熱忱及協調溝通能力、注重行政倫理。 (五) 需具備電腦(Word、Excel、e-mail、網頁公告維護)及公文文書處理能力。
報名應繳證件	※檢附文件前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【二、報名】及【三、甄試】之各項規定 1. 身分證正反面。 2. 求職登記表。(倘須就業服務處協助推介就業則於網路報名時併同填寫，無則免填) 3. 學歷證明文件。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；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翻譯且認證(本國駐外單位、公證等)之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經我國駐外單位驗(認)證；持大陸學歷者，須依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。
聯絡人	聯絡人：劉信輝 電話：(02)23026959#133
聘僱期間	自報到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，若聘用期限結束或聘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聘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備註	
網址	https://newweb.tlsh.tp.edu.tw/nss/p/index